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檢驗科衛生檢驗申請表

申請日期*	年 月 日	申請廠商或 (申請人)*	廠商 負責人*
工廠、公司登記文件號碼(身分證號碼)*	營業種類		
地址及電話*	地址： 區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： 手機號碼(檢驗完成簡訊通知用)：		
樣品來源*			
樣品名稱*	包裝方式	檢驗項目*	樣品編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散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包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分裝	<b>微生物檢驗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食品-即食食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食品-其他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腸桿菌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沙門氏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黃色葡萄球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腸桿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腸桿菌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腸炎弧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溫泉、沐浴池水中總菌落數、大腸桿菌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包裝飲用水中綠膿桿菌、糞便性鏈球菌、大腸桿菌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中退伍軍人菌 <b>化學檢驗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食品中重金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食品中黃麴毒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食品中添加物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腐劑(苯甲酸、己二烯酸及去水醋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殺菌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漂白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色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著色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食品中農藥多重殘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食品中動物用藥多重殘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酒品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醇含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醇含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金屬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氧化硫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藥(食品)摻加西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藥中重金屬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 上列檢檢驗相關法規規範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 ( <a href="http://www.fda.gov.tw/">http://www.fda.gov.tw/</a> ) 首頁 > 法規資訊 > 食品、餐飲及營養類查詢	
備註：1. 表內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處請選擇適當者打√，“*”表必填欄位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告自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告郵寄(請檢附回郵掛號信封；檢驗天數不包含寄送日程) 3. 本申請案如為中藥或食品摻加西藥檢驗，僅係確認產品有無本科檢驗方法中表列載示之西藥成分，不得據以判定合法與否之結果證明。 4. 本科檢驗規費收費基準及檢驗方法一覽詳如附表。 5. *我已詳知前述說明，並確認上開申請日期、申請廠商(申請人)、地址及電話、樣品名稱、檢驗項目等資料(含行政規費收據)皆正確，並予以簽名同意：			臺北市政府行政規費 收據 NO. 應繳金額： 新臺幣 _____ 元 整

附表 臺北市衛生檢驗規費收費基準及檢驗方法一覽表

衛生檢驗規費收費基準表 單位：新臺幣：元/件	檢驗方法
食品微生物-即食食品，每件為3,000元。	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10月13日部授食字第1041901818號公告修正，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金黃色葡萄球菌之檢驗。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部授食字第1021951187號公告，食品中微生物檢驗方法-沙門氏桿菌之檢驗。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6月23日部授食字第10919000915號公告修正「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之檢驗」(MOHWM0026.03)
食品微生物-其他，每項為1,000元。	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1月19日TFDAM0018公告訂定，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腸桿菌科之檢驗。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部授食字第1021951187號公告，食品中微生物檢驗方法-沙門氏桿菌之檢驗。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6月23日部授食字第10919000915號公告修正「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之檢驗」(MOHWM0026.03)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9月6日署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公告，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大腸桿菌群之檢驗。 衛生福利部102年12月20日部授食字第1021951163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大腸桿菌之檢驗。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6年4月27日衛授食字第1061900803號公告，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腸炎弧菌之檢驗。
溫泉水、泳池水、浴池水中總菌落數、大腸桿菌群等檢測，每件為1,000元。	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年4月16日環署檢字第1020030348號公告，「水中總菌落數檢測方法-混合稀釋法」(NIEA E204.55B)。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年4月12日環署檢字第1020029392號公告，「飲用中大腸桿菌群檢測方法-濾膜法」(NIEA E230.55B)。
包裝飲用水中綠膿桿菌、糞便性鏈球菌、大腸桿菌群等檢測，每件為2,000元。	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12月20日署授食字第1021951265號公告，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中綠膿桿菌之檢驗。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12月19日署授食字第1021951173號公告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中糞便性鏈球菌之檢驗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12月17日部授食字第1021951151公告訂定，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中大腸桿菌群檢驗。
水中退伍軍人桿菌每件為2,000元。	一、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103年5月出版傳染病標準檢驗方法中水中退伍軍人菌分離與鑑定。 二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99年10月19日環署檢字第0990094383號公告，水中退伍軍人菌檢測方法(NIEA W238.51C)。
食品中重金屬檢測，鉛、汞等每一項為2,000元，每增加一項加收500元。	衛生福利部103年8月25日部授食字1031901169號公告修正「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」(MOHWH0014.03)。
食品中添加物檢驗，防腐劑、殺菌劑、抗氧化劑、漂白劑、保色劑、著色劑等，每一類為2,000元。	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1月30日衛授食字第1081900155號公告修正「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」(MOHWA0020.03)。 衛生福利部102年9月6日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公告修正「食品中二氧化硫之檢驗方法」。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1月29日衛授食字第1081900166號公告修正「食品中抗氧化劑之檢驗方法-多重分析方法」(MOHWA0021.02)。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9月6日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公告修正「食品中過氧化氫之檢驗方法」(MOHWA0017.01)。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9月6日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公告修正「食品中保色劑亞硝酸鹽檢驗方法」。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9月6日公告修正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「食品中著色劑之檢驗方法」。
動物用藥多重殘留檢測，每件3,000元。	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10月8日衛授食字第1081901669號公告修正-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多重殘留分析(二)」(MOHWP0037.03)。
食品中黃麴毒素檢測，每件3,000元。	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09月23日部授食字第1041901616號公告修正「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-黃麴毒素之檢驗」(MOHWT0001.03)。
食品中農藥殘留檢驗，每件4,000元。	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5月10日衛授食字第1081900612號公告修正「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-多重殘留分析方法(五)」(MOHWP0055.04)。
酒品中甲醇含量、乙醇含量、重金屬鉛、二氧化硫等，每一項為2,000元，每增加一項加收500元。	92年7月23日署授食字第0929214397號公告「酒類中甲醇之檢驗方法」 99年11月16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09903520960號及行政院衛生署授食字第0991903925號令指定「中華民國國家標準(CNS)總號14849類號N6375酒類檢驗法-酒精度之測定」為酒類中乙醇之檢驗方法(二) 91年12月18日衛署藥檢字第0910078884號公告，酒類中鉛之檢驗方法。 中華民國101年7月9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10103664810號、衛生署署授食字第1010039470號令會銜修正「酒類中二氧化硫之檢驗方法(一)」。
中藥(食品)摻加西藥檢驗，每件3,000元。	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03月5日第2次修正建議檢驗方法「中藥及食品中摻加西藥之檢驗方法」(TFDA00015.02)。
中藥中重金屬，鉛、汞等每一項為2,000元，每增加一項加收500元。	台灣中藥典第三版-重金屬檢測法(THP3001)、感應偶合電漿質譜法。